

3.參選單位權利義務同意書

一、報名期間

- (一)保證報名選拔所填寫事項與提供資料皆如實陳述，若有不實，一切責任概由本公司/本人負完全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- (二)參與選拔商品之商標、包裝、設計如涉著作權、肖像權等糾紛，概與主辦單位及委任執行廠商無關，並同意由主辦單位視情節輕重，取消參選資格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獲獎獎牌等相關權利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本公司自負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- (三)參選期間若有以下情事：(1)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相關手續；(2)產品規格不符活動規範；(3)所提供相片、文字等資料錯誤疏漏。若因此影響參選成績或參選入選資格，由本公司自行負責，概無異議。
- (四)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選產品均有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，並擁有所有報名參選產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、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

二、參賽及獲獎期間

- (一)願無條件配合主辦單位相關作業需求，提供必要之參選產品相片與文字資料、產品實品、並配合參與相關之展售等活動。同時授權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相關宣傳中，使用參選商品照片與該公司商標、名稱之權利。
- (二)為求公平、公正及公開原則，保護各參選業者之利益及名譽，不得於選拔前後有惡意攻擊或損壞廠商、苗栗縣政府、執行單位及相關人等之名譽之行為，經舉發查證後，違反相關規定之業者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- (三)選拔過程中之階段性成績，皆非最終結果，不可做為廣告文宣主題，違者主辦單位有取消資格之權力。
- (四)得獎廠商應維護及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，重視智慧財產、合法經營、產品衛生並依法進行標示及注意產品之品質控管，業者並負品質保證責任。
- (五)參賽商品依用途標示功能，並依類別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、環境用藥管理法、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範，並提交檢驗或登錄證明。經申訴、檢舉、主管稽查，確有商品安全疑慮者，主辦單位將逕行取消參/獲獎資格。
- (六)獲選為「巷弄菁潮流。YOUNG 選好物創新商品遴選活動」之店家，應配合參與縣府頒獎典禮、商品展示會、通路展銷（包含線上或線下/實體通路展售會）等其他表揚與宣傳活動之出席設攤與領取獎項，無法配合者主辦單位將取消資格。

三、參選業者願全程配合苗栗縣政府舉辦之「巷弄菁潮流。YOUNG 選好物創新商品遴選活動」辦法，並同意遵守以上權利義務，如有違反，將依規定撤銷參選資格，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四、參選業者認同主辦單位規定，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，得於活動宣傳品或網站公告之。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及各相關內容修改之解釋或裁決權利。